**提货单电子化业务协议（第三期）**

协议编号：

甲方：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口经营人）

乙方：

本协议所称提货单电子化（第三期）是指在提货单电子化业务第一、二期的基础上优化操作流程，运用信息化技术改变港口作业方原来需要验凭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纸质提货单（也称小提单 Delivery Order）办理放货手续的做法，而由承运人代理向港口经营人发送提货单电子数据及对应提货码，再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一般为拖车公司）先凭提货码向港口经营人办理提货，港口经营人在业务完成后定期收回纸面提货单的放货方式。

**鉴于：**

1．甲方为港口经营人，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甲方与承运人签订港口作业协议，为承运人提供集装箱作业服务。

2．乙方为从事集装箱疏运业务的公司，就乙方拖车进入甲方所属码头办理集装箱业务之事宜双方已签订了《集装箱拖车进闸作业合同书》，并已在甲方网上厦门远海智慧物流平台注册。乙方与国内收货人签订运输协议，作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代表接收甲方交付的货物。

3．甲方为厦门远海智慧物流平台的提供方，同时为厦门港指定业务平台信息的接收方（智慧物流平台、区块链存证平台），提供货物、集装箱等相关信息服务。

4．乙方已在甲方厦门远海智慧物流平台注册，并承诺其在注册和使用平台时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使用厦门远海智慧物流平台代表收货人向甲方申请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各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对乙方在网上厦门远海智慧物流平台提交的提货申请及提货码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放货。

1.1.2 经甲方审核，对乙方提交的提货码对应的电子提货单载明收货 人信息与电子设备交接单（EIR）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不予放货。

1.1.3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甲方存在错放货物的可能性，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在厦门远海智慧物流平台的使用权限。

1.1.4 乙方未按本协议时限要求交回纸质小提单的，甲方有权停止乙 方在甲方码头的业务办理权限。

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2.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已获得收货人的许可和授权，有权代表收 货人向甲方申请提货。

1.2.2 乙方取得提货码后，应妥善保管，并承担因提货码保存不当造 成的责任及损失。

1.2.3 乙方凭提货码在厦门远海智慧物流平台申请放箱。

1.2.4 乙方在厦门远海智慧物流平台申请提箱，应在通过审批后5个工作日 内将纸质小提单交还至甲方业务受理中心（地址：厦门海沧区港南路288号一楼业务大厅，联系电话：7799851）

1.2.5 乙方通过厦门远海智慧物流平台将提货及提箱权转委托其它方的，其它受托方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对因其它方提领造成的货物丢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二、违约责任**

2.1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如因国家或政府部门、口岸监管部门等政策变动，或因黑客、病毒、公共线路调整或设备故障、政府部门监管系统故障等不可控因素，使平台数据遭受篡改、泄露或灭失，或导致平台服务中止，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及责任：

2.1.1 甲方未收到乙方提货申请擅自放货的；

2.1.2 甲方未及时审核乙方提货申请，导致乙方无法提货的。

2.1.3 甲方未尽合理义务采取措施维护智慧物流平台系统安全，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

2.1.4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数据传输延误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提货的；

2.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及责 任：

2.2.1 乙方发送的提货码信息不真实，导致甲方放货错误的；

2.2.2 乙方恶意破解、盗用他人的提货码的；

2.2.3 乙方提货码保管不善，被盗用的；

**三、其它约定**

3.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如遇有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应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协商修改本协议。

3.2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地为厦门市海沧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向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 12 月 31 日止。如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约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甲方：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